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佳華

相　對　人　案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李世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2年3月8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並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股東李世田為清算人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2年1月1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02008號函登記在案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迄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、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內股東同意書、清算人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李世田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112年3月8日經宜蘭縣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並於112年4月7日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。詎相對人屆期並未履行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等事件，前經宜蘭縣政府於112年3月8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周佳華請求事項和解金100,000元整，並同意於112年4月7日前匯入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原領薪資帳戶內」，有112年3月8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強制執行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